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週三）12 時 10 分

地點：雲慧樓 U106 會議室

主席：翁院長玲玲

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蔡明志主任、詹丕宗主任、張志昇主任、陳才主任

教師代表：陳進傳、厲以壯、馮瑞、吳英銓、喬逸偉、羅榮華、釋有真、葉茉俐、蔡旺晉(林志冠代理)、古京讓(羅光志代理)、羅逸玲(高宜滂代理)、張煜麟、宋修聖

請假委員：張譽騰、戚國雄、牛隆光

記錄：吳雅靜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

1. 本院配合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之情形說明。
2. 107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資本門提報，各系如需提報，請檢附專案企畫書、估價單及彙整表，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前提送學院，並寄送電子檔，缺一表件或逾期恕不受理。

參、核備事項：

1.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附件一)。
2. 傳播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附件二)。
3. 資訊應用學系 107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核備(附件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附件四）。

說明：配合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應用學系

案由：資訊應用學系 108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將由學籍分組改招生分組案，提請討論。

說明：將於 108 學年度學士班由學籍分組改為招生分組，招生分組採 4 組招生，組名與分配名額如下：

- (1) 資訊系統與管理組(17 名)
- (2) 網路與多媒體組(18 名)
- (3) 動畫與數位內容設計組(17 名)
- (4) 數位遊戲設計組(18 名)

因應分組調整，資訊應用學系 4 個學程之課程內容需再配合調整。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1. 教室內時鐘沒電、電扇生鏽和灰塵很多，會影響考生和家長的觀感，需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2. 因教學需求，建議圖資處將教室內 E 化講桌的作業系統更新，以提升教學品質。
3. 傳播系在申請入學口試教室的安排上，希望能把三間口試教室能安排在鄰近，不讓考生於不同樓層間奔波，需請招生處協助處理。
4. 高中端如有直接指定系所安排專題演講，恰好系所無法派出指定老師出席(但仍有其他老師可出席)時，建議招生處需尊重指定系所，而非安排其他系所前往。

伍、散會(13:15)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年03月13日106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 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上述所提之四個學程為：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
- 四、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1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十五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三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3、數位媒體設計學程，二十一學分。
 - (三)、通識課程三十二學分。
- 七、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則

107.03.08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凡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分發者，得入本系學士班修業。
- 四、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系課程架構規定選修相關學分並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
其修習科目學分如下：
 - (一)、(院)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15 學分
 - (二)、(系)傳播學系系核心學程 32 學分
 -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21 學分
 1. 創意傳播學程（數位媒體組主修學程）
 2. 行銷傳播學程（廣告公關組主修學程）
 3. 流行音樂傳播學程（流行音樂傳播組主修學程）
 - (四)、輔修學程至少 21 學分，可為本系或其他院、系任何一學程。
 - (五)、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六)、自由選修 7 學分
- 五、本學系學士班學生選課，必須依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 (一)、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
 - (二)、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
- 六、本學系學分抵免方式，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即修滿三個主修領域的學程(即一個主修)加一個副修學程，或四個主修領域的學程連同通識學分，總計修習學分數達 128 以上)。
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一) 創意與科技學院基礎學程
 - (二) 資訊應用學系核心學程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 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
 - (一) 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
 - (二) 本系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一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 六、本系學生應依入學組別選修相關學程，始可畢業。
 - (一) 資訊系統與管理組：資訊系統與管理學程
 - (二) 網路與多媒體組：網路與多媒體學程
 - (三) 學習與數位科技組：數位內容設計學程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務會議審核，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

正案

總說明

配合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修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組成及權責條例。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 <u>九</u> 人，除院長兼召集人外，餘 <u>八</u> 人由本院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但教授不得少於 <u>六</u> 人。 |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 <u>七</u> 人，除院長兼召集人外，餘 <u>六</u> 人由本院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但教授不得少於 <u>五</u> 人。 | 修改組成人數。 |
| 第 4 條 本會審議本院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 第 4 條 本會審議本院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 <u>改聘</u> 、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 刪除改聘權責。 |
| 第 5 條 <u>本辦法第 4 條所載之各處理事項</u> ，本會複審通過後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 5 條 <u>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u> ，本會複審通過後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詳述研議事項。 |

| | | |
|---|--|----------------|
| <p>第 9 條 因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u>法定人數</u>時，應即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始得進行審議。</p> | <p>第 9 條 因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u>四人</u>時，應即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u>四人</u>始得進行審議。</p> | <p>修改參與人數。</p> |
|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施</u>行。</p> | <p>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u>實</u>行。</p> | <p>修改用字。</p> |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1.10.02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除院長兼召集人外，餘八人由本院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產生。但教授不得少於六人。
- 第 3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4 條 本會審議本院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 第 5 條 本辦法第 4 條所載之各處理事項，本會複審通過後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 6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本院各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 7 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本會審議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四條第二款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第 8 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

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裁定之。

第 9 條 因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法定人數時，應即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始得進行審議。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